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構想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_____萬元	年限	114 年（一年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合作企業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企業配合款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_____萬元	
合作醫院	醫院名稱	醫療體系	醫院配合款 (非必要，不可 抵企業配合款)
計畫摘要 (300 字)			

目錄

切結書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 ...	2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4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5
一、 聯盟成員（醫院及合作企業）資料.....	6
二、 全程計畫藍圖(Roadmap)	6
三、 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6
四、 主要研究人力.....	7
五、 研究計畫經費.....	8
附件一、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10
附件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5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切結書

_____ (機構名稱)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
畫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
點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
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齡	備註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 項 第 款第 目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貴會或其他機關(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 _____)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名稱: 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_____),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 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 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經費(元)			

二、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者, 本企業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 如計畫獲得補助執行, 本企業同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數額。

(二) 本企業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三、本企業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 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四、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 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 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情事, 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聯盟成員（醫院及合作企業）資料

- (一) 聯盟組成、分工、出資情形、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並詳敘聯盟合作之運行模式。
- (二) 說明聯盟核心智財（技術）項目之成果歸屬，以下為歸屬機制：
 1. 醫院核心智財歸醫院所有，合作企業使用必須技轉。
 2. 企業核心智財歸企業所有。
 3. 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企業共同出資之研發產出，所有權由雙方議定。
- (三) 說明聯盟成員於智慧醫療之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相關研究成果。

二、全程計畫藍圖(Roadmap)

整體計畫概述，含可行性分析評估、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智慧醫療場域展示、預期成果（解決方案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國內/外（哪個國家）落地之規劃、甘特圖及查核點（圖示與文字說明）。

三、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 (一)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1. 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 ICT 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2. 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3. 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4. 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 (二) 場域落地與商模：
 1. 醫院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界接雲端資料平台等）
 2. 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3. 商模或技轉規劃
 4. 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四、主要研究人力

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必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順序分別詳實填寫。

類別	服務機構/系所	姓名	職稱	計畫內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註：「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皆須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資料網建檔，該員年齡大於 65 歲(含)者，請檢附延聘或轉聘證明。

五、研究計畫經費

(一)申請經費總表

補助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金額(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金額說明 (合作企業配合款經費用途詳見合作企業明細表)
業務費			一、研究人力費:XXX 元 1. 專任人員(碩士)X 名 XXX 元 2. 專任人員(學士)X 名 XXX 元 3. 專任人員(博士)X 名 XXX 元 4. 兼任人員(大學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5. 兼任人員(碩士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6. 兼任人員(博士生-學習範疇)X 名 XXX 元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XXX 元 三、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XXX 元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研究設備費			[設備中文名稱]
國外差旅費			
管理費			
合計			

註 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

註 2：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6,000 元。

註 3：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 15% 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合作企業明細表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補助項目	xxx 公司
業務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 xxx 元用於主持人研究主持費，x 位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xxx 元，用於研究人力費，xxx 元用於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購置 xxx 設備)
國外差旅費	xxx 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用於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及參與國際展覽)
管理費	xxx 元
合計	xxx 元 〔含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作為出資比費用 xxx 元〕
出資比例	xx%

(三)設備抵出資請詳列項目、數量及金額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合作企業名稱	設備項目	數量	單價(元)	小計(元)
合計 (元)				
佔企業配合款比例 (%)				

附件一、合作企業資格文件

合作企業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故請檢附下述文件，以利判定：

- 1、 「台灣票據交換所」或與其連線之金融業者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
- 2、 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含資產負債表)。

附件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近 5 年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人：_____

一、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二、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

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計畫編號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計畫編號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共同主持人：_____（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 一、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 二、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計畫編號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計畫編號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三、檢附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至申請截止日前 5 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 四、申請多年期計畫時，應繳交上年度精簡進度報告（原則上公開）及完整進度報告（原則上不公開），以供審查。
- 五、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補助合約書

(112 年 10 月修正)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_____ (執行機構名稱)

執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補助合約書

甲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乙方：_____（執行機構名稱）

茲乙方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以下簡稱本計畫），經甲方審查同意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提供經費補助乙方執行，並議定條款如下，以為共同遵守：

- 一、本次甲方補助乙方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共計____件，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大寫)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請依甲方通知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補助費請款明細表(附表二)中所列核定之總金額填具)，補助之詳細項目以甲方核定之經費核定清單(附表一)及審查通過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為準。於乙方收受合作企業繳交之配合款後，由甲方依乙方按規定檢附之請款資料，分二期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於公庫或其代理公庫機構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甲方得隨時查核經費動支情形。
- 二、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詳如附表一：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企業配合款欄所列金額)，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全額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乙方必須負責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如期撥付，其經費變更及報銷處理，由乙方自行向計畫合作企業辦理，不得與甲方補助經費混淆，且合作企業配合款之運用仍須符合甲方之相關規定。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所訂期程取得合作企業配合款者，甲方得中止該計畫之執行，停止撥付該計畫之補助經費，並得終止本合約。
- 三、乙方與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應約定，因合作企業違約而終止或解除合作契約者，該合作企業不得主張本計畫相關研發成果之任何權益，合作企業已撥付之配合款不予退還。合作企業中途退出者，亦同。
- 四、本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乙方應將本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函送甲方辦理經費結報。支用單據應貼於黏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應附註中文，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由相關單位人員及計畫主持人等簽章。各計畫如有結餘及計畫經費專戶存儲所產生之孳息，應如數繳回甲方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除甲方另有規定應予繳回者外，得不繳回。
- 五、本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乙方應向甲方及合作企業繳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乙方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六、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時，應依乙方內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規定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甲方辦理科研採購監督事宜，得於事後採抽樣選取若干案件以書面或實地查核方式辦理，乙方應予配合。
乙方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核

減補助金額或停止撥付經費；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七、乙方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乙方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採購。

前項核准文件及採購應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八、乙方執行本計畫時，其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上開規定修正時，亦同。

九、研發成果歸屬詳計畫核定清單。

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乙方之比率，以不低於甲方補助本計畫之出資比率為原則。

研發成果由乙方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乙方應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專利申請、技術移轉等授權事宜。乙方應於合作契約要求合作企業不得拒絕上述授權事宜，並給予乙方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十、乙方、計畫主持人或合作企業在未獲得甲方書面同意前，在利用研發成果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之名稱、會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與乙方、計畫主持人、合作企業及研發成果運用有任何關連。乙方應在合作契約中要求合作企業遵守相同規定。如乙方、計畫主持人知悉合作企業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通知甲方。

研發成果若已申請專利者，於尚未獲准專利前，乙方應要求被授權人於應用研發成果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其包裝容器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一、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研究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單位視需要自行或同意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任何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傳送、發行或公開傳輸供檢索查詢。

十二、乙方運用研發成果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或依申請，要求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應配合辦理不得異議：

(一)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於合理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

(二) 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

(三) 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或維護國家安全。

十三、甲方依前條規定行使該項權利，應先以書面通知乙方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乙方及研發成果受讓人、專屬被授權人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答辯，除先行申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或答辯理由不成立者，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研發成果受讓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就甲方之決定，不得為任何權利之主張或損害之請求，並應配合為權利之移轉

或授權。

- 十四、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依甲方指定之日期及指定之方式，就研發成果之產生、管理及推廣運用情形，定期向甲方提出彙報。
- 十五、 乙方執行本計畫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乙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帳，甲方得隨時抽查之。

甲方補助乙方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乙方同意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甲方視實際需要，要求乙方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十六、 乙方對甲方所補助計畫各項費用之核發，應依稅法規定辦理扣繳或辦理相關程序。
- 十七、 計畫執行期間，乙方應負責管理與維護實驗環境之衛生及安全，如涉及人體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實驗、動物實驗者，應確實督導相關實驗操作人員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如因執行本計畫而致他人之生命、健康、財產上或任何權益受侵害，或使環境受衝擊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八、 計畫之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甲方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九、 執行機構暨首長(或代表人) 及計畫主持人對所執行之研究計畫負有保證之責任。如未能履行本合約書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停止撥款，或併向乙方追還已撥付之款項，亦得視情況暫停乙方或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案；如發現預期結果不能達成或研究工作不能進行、接受其他補助(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未詳實揭露並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關資料，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結束計畫，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向乙方收回未支用之款項。乙方如發現某一項計畫主持人有不能履行本合約之情事者，應即停止該項計畫經費之動支，並繳回未支用之款項。該項計畫終止執行，不影響其他計畫之執行效力。
- 二十、 乙方未能配合甲方獎、補助之執行與管理相關規定及本合約約定事項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酌予降低管理費之補助比率。
- 二十一、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甲方催告仍未完成辦理者，甲方得追繳該計畫一定比例之管理費或於乙方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未來亦得視情形暫停對乙方之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未合規定，經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 二十二、 乙方應督導本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甲方要求及相關法令辦理保密事項。如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甲方之相關保密要求。
- 二十三、 甲方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乙方如未能積極配合或乙方有其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自次年度起減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甲方如發現乙方有未依補助經費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等情事，依甲方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計畫之計畫書及其附件資料，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二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臺北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如涉訟時，雙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二十六、 本合約書一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保存一份，以資信守。

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簽章)

代表人：○ ○ ○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乙 方：_____ (簽章)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執行機構首長)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約附件〉

附表一：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經費核定清單
〈共計_____件計畫〉

附表二：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補助費請款明細表
〈共計_____件計畫〉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_____次行政會報通過，通知文號：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NSTC - - - - -

補助經費： 新台幣(大寫)

茲願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補助項目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機構及中央研究院，得不繳回。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經費核定清單及有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結案，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進行登錄作業。如係以調查法(如面訪、電話訪問、郵寄問卷等)進行之計畫，執行機構應將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讀我檔、空白問卷、過錄號碼簿(CODEBOOK)、電腦資料數據檔、資料欄位定義程式(SAS、SPSS或其他統計程式)等及調查資料檔案利用授權書各一份逕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 四、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部分，除經認定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執行機構所有(詳見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成果歸屬欄)，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執行機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計畫主持人應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 七、本計畫如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則應取得其本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

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並依規定經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八、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九、計畫主持人未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有之研發成果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歸屬於執行機構之研發成果，其公開有影響民生福祉、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不宜公開。計畫主持人未經執行機構同意，擅自公開該研發成果，相關責任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計畫主持人有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拒絕計畫主持人於日後三年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
- 十、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不再核給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一、計畫主持人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並在完整報告中註明不宜公開部分及其理由或得公開條件；原則上精簡報告將公開，完整報告不予公開。
- 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內容等，於必要時，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
- 十三、計畫之主持人及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四、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其他補助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並應隨時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需要提供相關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追回本計畫之補助經費；執行研究計畫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五、計畫如屬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項目，則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拒絕計畫主持人日後若干年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 十六、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主持人： _____(簽名或蓋章)

執行機構及系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執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機構(單位)：_____

合作企業：_____

主持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錄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2
切結書.....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5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6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7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8
一、基本資料：.....	10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11
三、計畫內容.....	12
四、研究計畫經費.....	13
五、主要研究人力.....	15
六、研究人力費.....	16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9
八、研究設備費.....	20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24
十、國外差旅費.....	25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26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27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28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30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	32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33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35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36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37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3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貴會或其他機關(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本人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切結書

_____ (機構名稱)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
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
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申請機構：_____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名冊

計畫歸屬：

序 號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學門代碼	計畫名稱	年 齡	備註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 項 第 款第 目

合計：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已詳閱並瞭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立聲明書人同意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補助案件時，遵守作業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列)

本企業(名稱: _____)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名稱: _____, 總計畫主持人: _____), 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等合作, 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 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 50%), 經費配置表如下: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全程總經費
金額(元)			

二、申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者, 本企業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一) 如計畫獲得補助執行, 本企業同意提供具體資料證明自行投入研發經費之支出數額。

(二) 本企業同意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三、本企業保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之投資人身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 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四、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 皆與本企業現況、事實相符, 本企業於本計畫所提出之內容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如有不實情事, 本企業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 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 _____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_____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經費承諾書

本合作企業團隊參與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名稱：_____，總計畫主持人：_____)，並遵守

下列事項：

- 一、本企業與(總)計畫主持人合作，全程參與本研究計畫，並保證支付本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經費新台幣_____元(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
- 二、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 三、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本企業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企業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企業負責人：_____ (簽章)

合作企業印 鑑：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總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申請機關		
企業基本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址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				傳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竹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南科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會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參與計畫 研發人員配置	_____名 請簡述參與研發人員之職級						
主要研發設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本公司5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表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作企業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請依下列次序編碼後置於附件(※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本項證明得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3、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經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依計畫申請書表附件一、四說明辦理，提供該設備之評價資料及說明，並檢附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之承諾，併入計畫申請書，並填於附件供審查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4、合作企業在二家以上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權益分配情形等(含權利金)書面約定文件(如僅一家則免填)。							

表 3

(一)合作企業現況說明

- 1.公司現況(含組織、經理人、人力現況)
- 2.詳述公司研發人員及設施之情形
- 3.公司目前發展前瞻之技術或知識、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產品價值、技術、管理服務績效等需求
- 4.最近5年研究發展成果

(二)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整體計畫及其預期效益

- 1.合作企業配合之研究發展計畫整體說明
- 2.預期效益(量化及質化): 量化效益可包括例如(結案後三年內)
 - (1)銷售金額: _____元
 - (2)出口金額: _____元
 - (3)衍生投資: _____元
 - (4)專利申請: _____項; 取得: _____項; 應用: _____項.
 - (5)衍生產品開發: _____項
 - (6)衍生產值: _____元
 - (7)新增行銷據點: _____國, 共 _____個
 - (8)新增就業機會: _____人

(三)合作企業5年內曾參與政府機構相關計畫

(※各合作企業應依各項計畫分別詳實填列,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繕寫列出)

企業名稱: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目標達成情形	資助機關

表 4

(四)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資源及未來產學合作整體規劃

※請簡述合作企業近三年補助或投入學術界之合作研究情形, 包括合作機構、合作主題及內容、補助或投入經費、補助期程..等。若本計畫獲得補助, 其與所述計畫之互補或合作關係為何? 對於所述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後續執行規劃, 亦請一併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

(數位健康領域)

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計畫類別	個別型				
計畫歸屬	生科類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總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中的優先順序為第_____。					
本年度申請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5

二、本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本計畫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一) 計畫中文摘要。(5 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5 百字以內)

三、計畫內容

(請就以下各點分別述明，10-25 頁)

(一) 數位健康產學聯盟成員(學、研、醫及合作企業)資料：

1. 聯盟組成、分工、出資情形、核心競爭力/關鍵技術，並詳敘聯盟合作之運行模式。
2. 說明聯盟核心智財(技術)項目之成果歸屬，以下為歸屬機制：
 - (1)學、研、醫核心智財歸學、研、醫所有，合作企業使用必須技轉。
 - (2)企業核心智財歸企業所有。
 - (3)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企業共同出資之研發產出，所有權由雙方議定。
3. 說明數位健康聯盟成員相關經驗與實績及過去研究成果。

(二) 全程計畫藍圖(Roadmap): 整體計畫概述，含可行性分析評估、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智慧醫療場域展示、預期成果(解決方案如何創造病人福祉與社會效益)、國內/外(哪個國家)落地之規劃、甘特圖及查核點(圖示與文字說明)。

(三) 計畫重點項目說明

1. 全方位智慧解決方案：

- (1)說明推動方案之核心技術，以及結合之 ICT 科技(如生醫大數據、AI、5G、MIoT、雲端服務等)
- (2)說明解決方案如何強化健康促進(如個人化的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即時的健康監測等)
- (3)數據間需具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之國際標準
- (4)具體或量化比較方案使用前後預期增進之醫療效益

2. 場域落地與商模：

- (1)醫院承諾投入情形(如 IRB 規劃、收案資料提供、資料能界接雲端資料平台等)
- (2)醫院自費項目評估與健保採用的可能性
- (3)商模或技轉規劃
- (4)國際行銷推動(如 MEDICA 等相關展會)

四、研究計畫經費

請參考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有關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填寫。

(一) 向本會申請補助款

- 1.本會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項下之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凡執行計畫所需研究人力費用，均得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按所屬機構自訂敘薪標準及職銜，就預估專任、兼任人員或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研究人力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專任人員不限學歷，包含博士級人員。
- 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

(二) 合作企業配合款

- 1.合作企業需支付一定額度研究經費（不得少於案件總經費之50%，包含設備出資，惟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作為配合款。
- 2.提供申請機構(學校)研究經費之部分
 - (1)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用於研究主持費、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客座科技人才預估經費及管理費等，管理費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惟於計畫申請時，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商訂後調整比率，經本會審查後核給。
 - (2)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
 - (3)若有申請國外學者來臺或國外差旅費，需另填寫表16、17。上述費用限本計畫內研究人員以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三) 合作企業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合作企業：_____

編號	姓名	部門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參與分項計畫及 工作項目	投入月數
1								
2								
3								
4								
5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 6

計畫經費需求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提供申請機構(學界)研究經費	
	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補助款	合作企業配合款 (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填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額)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項費用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管理費		
客座科技人才預估經費		
合 計		
<p>1.研究主持費僅能編列於合作企業配合款。</p> <p>2.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核給比率如下：(同前頁)</p> <p>(1)請按「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之總和計算，合計應達15%以上(其中「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欄之管理費「9%」編列，餘於「合作企業配合款」欄編列)。</p> <p>(2)管理費編列不在上述第(1)點範圍者，請另頁詳細說明調整之必要性與原由。</p>		

表 7

五、主要研究人力

- (一) 請依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二) 本項「主要研究人力」係指參與研究工作人員（含不支薪）之實際投入人力情形，務請詳實填寫。
- (三) 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須另填表 10。
- (四)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研究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之五十）。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表 8

六、研究人力費

- (一) 凡執行計畫所需專/兼任研究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二) 依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 6,000 元；博士生兼任人員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6,000 元。
- (三)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金額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合計		

表 9

一、申請理由

請詳細說明下列項目：

1.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與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之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2. 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研究項目及工作份量及其對該計畫之影響程度。
3. 對擬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才參加研究計畫之工作績效評估準則。
4. 如屬繼續補助申請案，請填寫前期之工作進度情形。

二、申請機構之相關配合措施（請申請單位填寫）

1. 請概述延攬機構對本延攬案之配合措施（如其他相關之研究計畫或工作環境之安排及研究資源之提供與協助等）。
2. 貴單位延攬博士級研究人才之納編或移轉至其他單位或產業界之計畫如何？（內容請述明擬納編或移轉計畫可行性、擬納編或移轉員額及年度預估）
3. 被延攬人可能移轉之機構或產業為何？貴單位是否有配合訓練措施？

三、具體工作內容

請詳細說明受延攬人所擬擔任之研究工作項目及內容。

合作企業配合款補助研究人力費用

- (一)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編列研究主持費、專/兼任研究人員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
- (二) 凡執行計畫所需專/兼任研究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 (三) 已於本會補助經費中支領研究人力費之專任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仍可依不逾原支領研究人力費半數之原則於合作企業出資配合款中支領津貼。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_____								
類別	姓名	學歷	工作月數	年終獎金月數	勞健保費	月支費用	小計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工作之項目、範圍及具體內容
合 計								

(各合作企業應分別填寫)

表 11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 (二)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 (三)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合 計								

表 12

八、研究設備費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網路系統、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超過 2 年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等屬之，此項設備之採購，以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 60 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計畫申請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請填表 21。該項設備若獲本會核定補助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則單獨核給一個規劃計畫，主持人須遵守本會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 (六) 經本會補助之大型儀器，儀器資訊須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之跨部會服務平台「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instrument?l=ch>)。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其他機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表 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大型儀器申請書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一、大型儀器基本資料：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名稱	中文			
	英文			
儀器負責人姓名			職稱	
儀器所屬計畫學門(請參考本申請書所附之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		學門代碼	名稱 (如為其他類，請自行填寫學門)	

表 14

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學校研發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校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大型儀器經費：

- (一) 執行研究計畫，如欲申請本會補助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各項大型儀器之購置，必須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項週邊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之儀器設備，須檢附估價單。
- (三)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金額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儀器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本會補助 經費需求	提供配合款之機 構名稱及金額
合 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請謹慎評估配合補助金額(購置儀器設備時，配合補助金額必須優先使用)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補助項目	配合補助金額	配合年次	證明文件			

表 15

- 三、儀器之簡介(請說明儀器含附件及週邊設備之規格、功能及用途)。
- 四、儀器與研究主題之相關性(請詳述購置儀器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
- 五、本儀器國內現況(請詳述申請機構及國內同功能儀器之數量及使用狀況)。
- 六、計畫主持人對此儀器之專業能力(請詳述對本儀器的使用經驗及過去利用類似儀器所獲之研究成果等)。
- 七、計畫執行期間儀器使用之規劃。
- 八、儀器維護管理之規劃。
- 九、儀器置放之規劃(請說明置放地點、空間及週遭環境等)。
- 十、儀器後續維運之規劃(請詳述計畫結束後，依儀器屬性作研究使用或提供服務等之規劃)。
- 十一、培育儀器操作及維護人員之規劃(說明碩/博士生、全時儀器技術人員、兼職技術人員使用情況及培訓課程...等)。
- 十二、請詳細說明此儀器其他可能之使用者及用途。
- 十三、過去曾管理本會大型儀器之績效。

九、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費用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 (一) 限以「企業配合款」申請。
- (二) 請述明預定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姓名、參與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國家、天數。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計算。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國外學者專家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	國家	天數	預估經費
合	計			

表 16

十、國外差旅費

(一) 本計畫內研究人員得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或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

(二) 請依照下列國外差旅費之類別分別列述，並敘明其內容：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使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2.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以及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會議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題目、補助機構等）。
3. 出國參訪及考察：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出國參訪及考察之性質與內容（包括地點、目的、行程與摘要）。
4. 參與國際展覽：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因執行推動本計畫需要參與國際展覽得申請本項經費，請詳述其性質與內容（包括國際展覽名稱、地點與主辦單位）。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 <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四)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天數、地點、摘要及預估經費	經費來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需求	合作企業配合款需求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參訪及考察			
參與國際展覽			

表 17

十一、計畫工作預定進度

甘特圖

工作項目 \ 月次	計畫 權重 %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註
A 工作項目	%													
A1 次工作項目××××××	%	Ex.	—	●										
A2 次工作項目××××××	%			Ex.	—	●		A2						
...	%													
B 工作項目	%													
B1 次工作項目××××××	%													
B2 次工作項目××××××	%													
...	%													
計畫權重/投入人月小計	100%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	%	%	%	%	%	%	%	%	%	%	%	

十二、計畫查核點說明

- (一) 本項目將列為計畫成果考評之重要審查資訊之一，下表請分項詳細填列，並註明具體之可查核項目，以利查核。
- (二) 學術機構與合作企業預定完成之項目均需填寫，學術機構預定完成之項目請註明執行人員姓名與其機構。

114 年度 /季別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項目 (以量化表示)	學術機構執行	合作企業執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表 18

十三、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

績效指標項目		*表格內各項皆必填，如無資料，請填0表示。 **各項指標應與「計畫工作預定進度」及「計畫查核點說明」對應以利查核。 ***金額基數以元計。		
人才 培育	1.人才培育			
	計畫培育 學生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延聘 計畫人員 人次	博士		
		碩士		
	企業派員 人次	攻讀學 位(程)	博士	
			其他	
		參與研究		
			件數	金額
	2.國內其他合作案^{註1,2}			
3.國外其他合作案^{註1,2}				
學 研 技 轉	4.研發成果移轉			
	技轉/ 授權	件數		金額
		國內		
		國外		
	5.專利權(件數)			
	申請	國內		
		國外		
	獲證	國內		
		國外		
	6.著作權(件數)			
論文及技 術報告 ^{註3}	國內			
	國外			
產 業 效 益	7.企業效益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表 19

註1：直接相關：按計畫研究標的所產生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2：間接相關：中心另行於計畫研發範圍外所產出之合作案，包含企業單位、研究機構、政府單位或其他之合作案

註3：SCI 和 SSCI 相關產出，請標示說明

※團隊說明/計算基準：

績效指標		說明/計算基準
1.人才培育		
2.國內其他合作案		
3.國外其他合作案		
4.研發成果轉移		
5.專利權(件數)		
6.著作權(件數)		
7.企業效益	增加營收金額	
	降低成本金額	

※填表說明：

績效指標	說明
1.人才培育	(1)「計畫培育學生人次」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次，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次；企業選派人員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發工作項目請另列說明。 (2)「企業延聘計畫人員人次」係指合作企業延聘計畫培育之學生人次，如企業延聘非學生計畫人員請另列說明。 (3)「企業派員攻讀學位(程)人次」係指合作企業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選派人員至執行單位攻讀博士學位(程)。
2.國內其他合作案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內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發費用。 (2)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3.國外其他合作案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促成國外非合作企業所投入之額外研發費用 (2)上述各合作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4.研發成果移轉	(1)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上述各成果轉移件數及金額需說明。
5.專利權(件數)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6.著作權(件數)	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7.企業效益	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發工作項目衍生之新產品或服務，帶動提升企業整體綜效。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計算並於「團隊說明/計算基準」表格中填寫計算方式。

十四、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說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申請截止日前5年（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執行之研究計畫及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人：_____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請填覆附件六表C303）：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共同主持人：_____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一、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之所有研究計畫(含國內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含各政府機構/民間企業出資者)，填寫資料應含計畫名稱(本會補助者請註明計畫編號)、主持人擔任之工作、計畫起迄年月、受補助或委託機構、執行情形、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及經費總計等項(表格請自行增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其它機構補助申請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的工作	起訖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經費總額

二、申請截止日前5年執行計畫之重要績效或研究成果說明如次(請填覆附件六表C303)：

1. 請務必填寫申請截止日前5年所有研究計畫之重要績效、主要研發成果說明，或執行本會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技術移轉、論文發表、獲選為本會未來科技展展出技術等)，如屬本會補助研究計畫(尤其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績效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提出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並註明計畫編號。
2. 若績效無法具體說明(含量化數據)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辦理技術移轉者，亦請詳述原因，以利計畫審查時之參考。
3.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績效，請務必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非本會之專利及技術移轉資料亦可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以作為審查計畫績效之參考。

附件一、合作企業相關證件資料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

(請依下列次序置於後，各合作企業應分別提供)

- (一) 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合作企業如有合理之事由，第2項證件得免提供)
- (三) 合作企業如欲申請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者(須承諾於計畫簽約後3個月內將該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單位所有)，並應提供設備相關等評價資料，由計畫主持人循申請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後，申請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以供本會審查。
 1. 合作企業依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後，檢附**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於計畫核定簽約後3個月內將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
 2. 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檢附**經執行機構行政程序核准同意作為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計算等文件**，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設備費額度內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四) 有二家以上合作企業時，應提供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附件二：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簽 於

主旨：檢送本校_____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_____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執行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六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 二、本計畫申請人_____教授欲與_____公司合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_____計畫，公司欲提供_____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做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_%，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

(此為參考範本，請提供校/院內已奉核之簽呈或簽准紀錄)

合作企業承諾書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 _____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國科會核定本計畫申請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三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三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國科會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 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地 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若無此需求請填「無」)

項目 \ 編號 1 2 3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台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台幣：元)			
企業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並請檢附估價（鑑價）證明。

附件四、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請填列本申請案之預期研發成果運用事宜，以利貴單位後續研發成果推廣之管理。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本會補助之部分，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一)	<p>研發成果之所有權，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請說明（至少應包含：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等事項）：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二)	<p>本計畫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計畫主持人超過 1 人且分屬不同計畫執行機構，各總（子）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辦理技術授權時，是否由各研發成果歸屬機構以書面協商約定相關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三)	<p>未來計畫執行機構運用本項計畫研發成果時，所獲得之收入分配給計畫執行機構之比率應不低於本會補助本研究計畫之出資比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四)	<p>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方式是否採取非專屬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五)	<p>未來本項成果推廣授權對象是否為我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六)	<p>未來本項成果授權地區是否優先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說明：_____</p>
(七)	<p>其他：</p>

申請機構之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單位：_____（用印）

附件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一、凡申請本會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須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二、資料項目：

- (一) 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若無身分證號碼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再加英文姓氏 (Last Name) 前 2 碼，組成 10 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 (二) 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 (三) 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 (四) 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 (五) 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生產並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7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期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六)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

三、請登入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四、登入方式：

- (一) 首次使用者，請至本會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會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會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 (二) 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會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會「研究人才個人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 IC 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 (三) 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會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會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五、「著作目錄」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共同主持人請於簽署同意確認時，一併上傳電子檔(頁數以 2 頁為限)。

六、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會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附件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表C301、CM302及C303) 均將收錄於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會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會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公) 及著作目錄 (表CM302) 將公開於本會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請至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 (表CM302)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著作目錄(建議呈現與計畫相關之著作目錄，頁數以 2 頁為限)：

備註：

(一)版面設定：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 12 號為主。

六、研發成果應用績效：

-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應用績效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本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具體績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成果報告繳交方式及撰寫格式說明

一、繳交方式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應考量對合作企業營業秘密之保密責任，並對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成果報告應適當揭露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計畫執行、成果撰寫)計畫參與人員(包括各級專、兼任人員或已畢業之學生等)之貢獻、工作項目完成情形及相關成果發表狀況，以落實學術倫理。原則上本會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原則上不予公開。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為計畫執行結束後3個月之內(包含全年度結案、續年度未通過審核及執行期間中止執行之計畫)，計畫執行單位應向本會線上繳交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總)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請務必將產生之專利及技術移轉等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路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網頁右側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

2年期(含)以上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則應於當年計畫結束3個月前向本會提出次年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書，並檢附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電子檔)。精簡進度報告及次年計畫申請書均為審查項目，並請審酌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可否公開等事宜，撰寫精簡進度報告。

二、完整報告內容格式：

本格式為完整報告格式(詳附件)，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研究成果之呈現方式。完整報告之篇幅不限，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附錄。

- (一) 報告封面：(格式如附件1)
-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摘要以五百字以內為原則。
- (三) 報告內容：請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人才培育成果說明、技術研發成果說明、技術特點說明、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績效達成情形(含產業效益、技術轉移與專利)、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執行計畫過程遇到之困難或阻礙)…等。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且不包括學生學位論文)，得摘錄論文內容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納為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及與計畫之相關性；不得逕以該論文作為成果報告。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轉具體績效、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俾可供進一步查考。
- (四) 頁碼編寫：摘要及目錄部分請用羅馬字 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 (五) 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 (六) 計畫成果自評部份，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參照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申請書之計畫查核點(表 CM03A)、計畫預估研發成果及績效說明(表 CM03A-1)等表件完成自評表(如附件2、3)，並就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技轉具體績效、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已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七) 計畫獲補助國外差旅費之相關出國報告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包含出國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出國參訪及考察者，應繳交心得報告或與國外共同合作、交流之成果（如附件 4、5），出席國際會議及參與國際展覽者，應繳交心得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之證明或發表報告之全文或摘要（如附件 6、7）。

(八) 研究計畫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成果報告應一併繳交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如附件 8）。

三、精簡報告內容格式

精簡報告之格式，參考完整報告格式撰寫，篇幅則以 4 至 10 頁為原則；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1. 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2. 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 Single Space。
3. 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在字體之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請以 12 號為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NSTC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處理方式：

公開方式：

不予公開

公開 (如有企業配合款，須與合作企業商議同意)：

立即公開

1 年後公開

2 年後公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查核點自評

一、本表為本計畫重要審查資訊，本表之期程可視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執行情況予以設定(例如按月別、季別、半年別等均可)，廠商參與情形亦為重要查核項目。

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原訂查核技術指標	實際達成指標項目	差異說明	
A分項工作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二、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預估後續研發與成果運用規劃之概述：

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主要發現等。

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技術移轉		預計技轉授權____項	完成技轉授權____項
專利	國內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國外	預估____件	提出申請____件，獲得____件
人才培育		博士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博士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碩士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碩士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其他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其他共____人，畢業任職於業界____人 (其中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____人)
論文著作	國內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國外	期刊論文____件	發表期刊論文____件
		學術論文____件	發表學術論文____件
		研討會論文____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____件
		SCI/SSCI論文____件	發表SCI/SSCI論文____件
		專書____件	完成專書____件
		技術報告____件	完成技術報告____件
		商業化成果	計畫衍生之新產品開發____項，共____金額
	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____項，共____金額	完成計畫衍生之新服務產出____項，共____金額	
企業效益	增加企業營收共____金額	增加企業營收共____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____金額	降低企業成本共____金額	
開創新事業		成立新公司數____家	成立新公司數____家 公司名稱：_____

成果項目	本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預估研究成果及績效指標 (作為本計畫後續管考之參據)	計畫達成情形
計畫產出成果簡述：請以文字敘述計畫非量化產出之技術應用具體效益。 (限 600 字以內)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失敗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實驗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說明：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議提供機關_____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填表說明：

成果項目	說明
1. 技術移轉	係指執行機構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管理及運用本計畫之研發成果與合作企業之合作所獲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移轉予非合作企業請另列說明。
2. 專利權(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成果而申請/獲證之國內外專利件數。
3. 人才培育	(1) 係指參與本計畫各項研究工作項目之學生人數，非課程及教育訓練修習學生人數。 (2) 「畢業任職於業界人數」係指前項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任職於相關產業之人數。 (3) 「畢業任職於合作企業人數」係指參與計畫之學生，畢業後至本計畫合作企業就業之人數。
4. 論文著作(件數)	係指本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產出之國內外各項著作財產權之出版件數。
5. 商業化成果	(1) 商業化成果：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衍生之新產品及新服務產出，如為改良產品及服務之產出，請另列說明。 (2) 企業效益：係指本計畫合作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因各項研究工作項目所提升企業效益，其評估指標以全公司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計算。
6. 開創新事業	係指協助合作企業藉由本計畫所產生出新產品與服務進而開創新公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出國合作 交流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一、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 (請填寫) _____

五、其他

共 頁 第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執行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參訪及考察過程

二、心得

三、建議

四、其他

共 頁 第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題目	(中文) (英文)		

一、參加會議經過

二、與會心得

三、發表論文全文或摘要

四、建議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六、其他

共 頁 第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參與國際展覽心得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編號	NST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展覽名稱	(中文) (英文)		
展出題目	(中文) (英文)		

一、參展經過

二、參展心得

三、展出成果內容

四、展出效益擴散（含具體商業化成果及其他學研機構合作意向等）

五、建議

六、其他

共 頁 第 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計畫編號：NSTC - - - - -


研究人員姓名：

任職機關係所：

職稱：

計畫名稱：

說明：本年度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請於計畫進度報告/成果報告時一併繳交「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是否有記錄已招募/納入之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樣本數之生理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比例如下： Male: _____ (%) Female: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計畫採單一性別研究設計，理由： _____ (結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計畫規劃不記錄性別，理由： _____ (結束填答)
2	是否有依生理性別分組報告結果？ (例：Clayton & Tannenbaum, 2016, JAMA)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研究結果已發表，請參考文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研究結果未發表，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研究進行中，尚無結果。(結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計畫規劃不依性別分組報告結果，理由： _____ (結束填答)
3	是否有對生理性別進行分析(例如差異分析、相關與迴歸分析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研究結果已發表，請參考文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研究結果未發表，請參考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計畫未規劃對生理性別進行分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智慧醫療產學聯盟計畫(數位健康領域)

「研究中的性別考量」報告表填寫說明

一、名詞定義

1. **人體試驗**：指醫療機構依醫學理論於人體施行新醫療技術、新藥品、新醫療器材及學名藥生體可用率、生體相等性之試驗研究。〈醫療法〉第 8 條 1
2. **人體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 4 條 1-(1)
3. **生理性別 (sex)**：由生物學上的屬性來定義，主要根據染色體、生殖器官、特定荷爾蒙或環境因素，在有性生殖之生物體上的表型特徵來判斷；在人類，通常分為女性與男性 (female/male)。
4. **社會性別 (gender)**：為與生理性別不同的概念，指社會建構的角色、行為、表現、以及自我認同，因此除了一般熟知的：女孩/女人 (girls/women)、男孩/男人 (boys/men)，其他多元性別 (gender-diverse people) 也愈來愈常見。

二、各項目說明要旨

項次	項目	說明要旨
1	是否有記錄已招募/納入之研究參與者或人體檢體樣本數之生理性別比例？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避免無科學上正當理由排除某性別群體（以男女皆納入研究為原則）。 (1) 若已收案完成，可直接填寫樣本的性別比例，也可說明在進度/成果報告第幾頁。 (2) 若 female/male 的分類不適合您的研究設計，可自行修改或增加類別。 (3) 若採單一性別研究設計，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 [檢核表第 2 項] 當時填答的理由。 (4) 若原本即規劃不記錄性別，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 [檢核表第 4 項] 當時填答的理由。
2	是否有依生理性別分組報告結果？	本項旨在提醒研究者：申請時已承諾會依性別分組提供數據結果（研究的透明性與再現性）。 (1) 若已有結果，可提供已發表的期刊論文資訊，也可說明在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幾頁。 (2) 若研究進行中，尚未有數據結果，則勾選“無”的第一款，結束填答。 (3) 若不依性別分組報告結果，請說明理由、或直接複製 [檢核表第 5 項] 當時填答的理由。
3	是否有對生理性別進行分析（例如差異分析、相關與迴歸分析等）？	本項旨在鼓勵研究者進行統計上的性別分析，但是否進行分析，保留給研究者自行評估。 若已有進行性別相關的分析結果，可提供已發表的期刊論文資訊，也可說明在進度報告/成果報告第幾頁。

註：本表僅檢核「生理性別」；不過，縱使是生理性別，也可能存在男女之外的情況，若因此導致填寫本表的困難，鼓勵研究者自行說明如何處理「生理性別」變項，例如測量方法、定義等。